化学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奖惩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实验室安全督查（检查）的长效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特制订本处罚细则。

**第二条**  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制。根据“学院-学科-实验室或方向（团队）”三级管理体制，学院院长为学院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实行分管副院长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学科负责人为所在单位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对应分管副主任为具体责任人；学科方向（团队）或实验室负责人为所在单位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对应安全员为具体责任人；房间使用者为所在房间第一责任人，对应安全员为具体责任人。

**第三条** 凡违反学校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参照《浙江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守则》、《化工学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办法》、《化学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评分项目表》），或未履行相应职责等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参照《浙江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依据相关规定予以责任认定处罚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条** 学院对实验室安全检查进行细化，分为每周不定期抽查和月底定期检查，具体评分标准参见《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评分项目表》，每周对违犯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一次通报批评，每月根据统计平均得分评比，分为四个等级：优秀（95分及以上）、良好（90-95分）、中等（85-90分）、合格（80-85分）、不合格（80分以下），通报批评次数和评分等级作为奖惩考评依据。

**第五条** 实施对象为学生的，根据实验室安全检查情况记录，视违犯情节轻重和次数多少，给予直接违犯学生警告、处罚、追究法律责任。

1、警告：初次违犯相关规定受到通报批评，由实验室负责人对学生进行警告，要求以书面形式报学院备案。由学科相关负责人根据其认识态度、行为表现等给予处理意见，取消学生的实验室准入资格，取消后必须重新参加实验室安全培训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

2、处罚：连续违犯相关规定警告达2次及以上，视情节轻重由不同管理层给予最终处罚决定。（1）由学科相关负责人对相关学生进行责任认定并给予最终处罚决定，停止其所有科研实验，认定停止1个月、2个月、4个月，最长不超过6个月；（2）由任课教师对相关学生进行责任认定并给予最终处罚决定，降低其考试成绩或直接取消考试资格；（3）因停止科研实验导致影响毕业进程，由研究生和学生工作分管领导及年级辅导员对相关学生进行责任认定并给予最终处罚决定，强制延长学制。

3、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根据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的事故技术鉴定、及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的处理建议，研究最终的处理决定。实验室安全事故实行“一票否决制”，经责任认定后取消学生所有的评奖评优资格，并按《浙江工业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处理办法》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同时，根据实验室安全事故等级，予以相应的处理，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给予处罚，并追究有关当事人法律责任。

**第六条** 实施对象为教职工的，学院根据实验室安全检查每月评比得分情况，视情节给予实验室责任人教师警告、处罚、追究法律责任。

1、警告：初次月平均得分不合格，由学科相关负责人对教师进行警告，要求以书面形式上报学院记录备案。

2、处罚：连续2次及以上月平均得分不合格，视情节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后给予最终处罚决定，强制封闭实验室1周、2周、1个月，直至整改完毕，并将其作为评优评先、职称评审、晋职晋级、招收研究生人数的重要参考指标；

3、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根据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的事故技术鉴定、及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的处理建议，研究最终的处理决定。实验室安全事故实行“一票否决制”，对主要责任教职工，取消当年度所有评优评先、职称评审、晋职晋级、招收研究生等，并按《浙江工业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处理办法》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同时，根据实验室安全事故等级，予以相应的处理，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条** 学院对实验室安全检查得分每学期进行一次学期评比，对于累计三次及以上获得优秀等级的实验室，学院授予其“星级安全实验室”荣誉称号并挂牌，以实验室为单位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八条** 学院鼓励积极监督举报各种危害实验室安全的行为，经学院查证核实后，对举报有功人员将给予一定奖励，举报电话：88320813，88320832，88320593。学院对举报人及举报奖励情况，严格保密。

**第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与我校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条** 本细则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